

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采购(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龙滨路 21 号

乙方：哈尔滨市道里区迪冠电子产品经营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一道街 8 号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平房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采购(二次)、项目编号：[230108]ZCHLJ[GK]20240001-1）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01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70%。合同签订并满足送货量价值达到合同总金额 50%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 70%合同款(即人民币 434070.00 元，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 30%设备款(即人民币 186030 元，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验收可适当延期。

交货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均为全新、原厂正品，并配有相应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

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货物应以适合运输的方式包装，保证商品不会出现变形、潮湿、外露等任何影响商品质量的情况。

8. 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物流运输，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不得暴力运输，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违反此条款，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货物验收聘请专家进行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 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给予维修。

12. 免责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时履行义务时，一方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13. 知识产权

双方确认，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图文材料等所有商品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发生转移，甲方不因乙方将上述商品的交付，而成为其知识产权所有权人。

甲方仅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作品，未经乙方另行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作品，否则构成侵权，乙方将保留依法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14.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因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内容及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相关

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且仅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不论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15. 质量承诺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环保、安全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中须附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证明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质保期规定，享受只换不修。

16. 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标的物，违约方按违约部分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甲乙双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交付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名称	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	名称	哈尔滨市道里区迪冠电子产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真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龙滨路 21 号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一道街 8 号
电话	0451-86512665	电话	13895818547
开户行	工行平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大街支行
帐号	3500080109008900467	帐号	2305018656530000029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230108002309087H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230102MA1F89QQ98
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